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A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23	0190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10月18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原份额(基金代码:110023)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并自2023年10月18日起开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已于2011年3月28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原则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申购的程序及有关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但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发生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赎回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 (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 (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6%;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6%;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为10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为1000元/笔。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2%。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2%÷(1+2%)=215.69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215.69=215.69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215.69=10,784.31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784.31÷1.020=10,572.8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投资者发起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

4)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C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2 非直销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0月17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A	华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A类份额自2023年10月20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A	华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76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842,499.62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15,421,249.81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10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3年10月19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3年10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月23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2023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2023年10月19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40041)不参与本次分红。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10月18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5)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10月17日起,海通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3623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6029	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6030	
3	A类016781	湘财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6782	
4	A类017809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7810	

投资人可按照海通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海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二、通过海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海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海通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海通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海通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海通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10月17日起在海通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海通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3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海通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3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海通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万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万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新起点混合A	嘉实新起点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88	0021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1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如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入)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3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4,668,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1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4,666,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1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孙伟勇先生、陈月华女士、孙吉先生、裘玉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1.01《选举孙伟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4,666,8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67%。

1.02《选举陈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4,666,8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67%。

1.03《选举孙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4,666,8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67%。

1.04《选举裘玉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4,666,8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67%。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沈海鸥先生、朱国庆先生、潘士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2.01《选举沈海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4,666,8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67%。

2.02《选举朱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4,666,8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67%。

2.03《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4,666,8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67%。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柯娜女士、吴江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3.01《选举李柯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64,666,8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67%。

3.02《选举吴江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64,666,8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67%。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6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33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4,66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6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33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4,66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6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33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6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33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诚、林文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4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0,0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7,218,900股变更为106,748,85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1月30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公司董秘办;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5-83260370

5、传真号码:0575-83260380

6、电子邮箱:stock@entive.com

7、邮政编码:312400

8、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的须在2023年11月3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关于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1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9月1日0:00起,至2023年10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的现场公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止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1日,本基金总份额为69,377,445.03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338,254.6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9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34,128,040.4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6.58%;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10,214.2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3.4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10月16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方案说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即2023年10月18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申请,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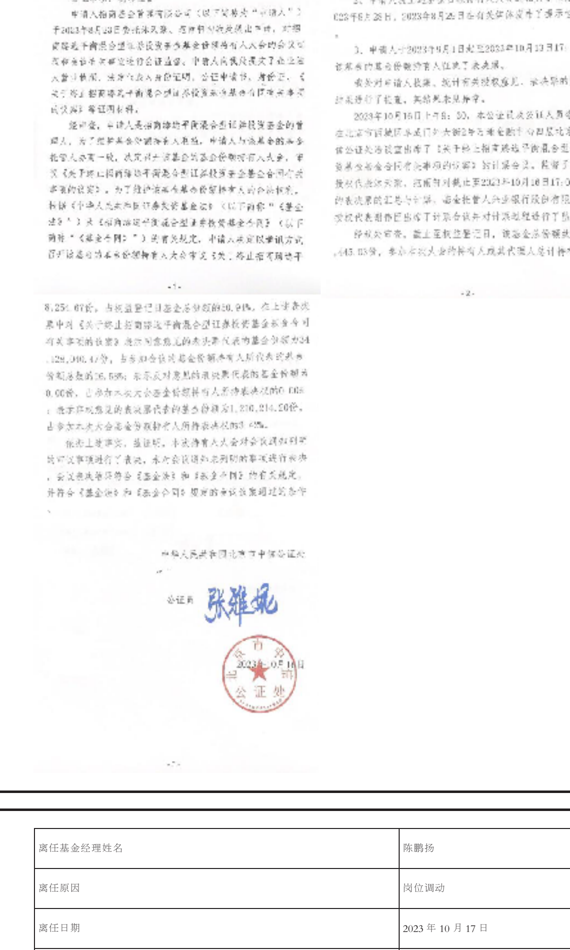

公证书

-1-

-2-

公证员 张雅妮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混合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09144	C类份额:0091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鹏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重阳、罗霄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鹏扬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成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神工股份,代码:688233)、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泰嘉股份,代码:002843)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神工股份、泰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神工股份	395,053	11,499,992.83	3.13%	11,128,643.01	3.03%	6个月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嘉股份	957,381	15,499,998.39	3.10%	18,869,979.51	3.78%	6个月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嘉股份	710,315	11,499,999.85	3.13%	14,000,308.65	3.8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10月13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